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林环保	股票代码	002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蔚	李磊	
电话	0512-62515528	0512-63340887	
传真	0512-62515549	0512-62515549	
电子信箱	zq@kelin-china.com	zq@keli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04,625,770.48	467,372,748.16	-13.43%	468,203,29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0,740.09	13,396,955.05	-19.68%	23,636,8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050.61	6,502,291.31	-88.68%	13,118,6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78,792.72	69,406,727.10	-64.44%	8,727,1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04%	-0.43%	3.6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246,477,579.17	1,074,889,116.50	15.96%	1,073,301,2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343,847.31	662,022,398.65	1.86%	653,125,443.6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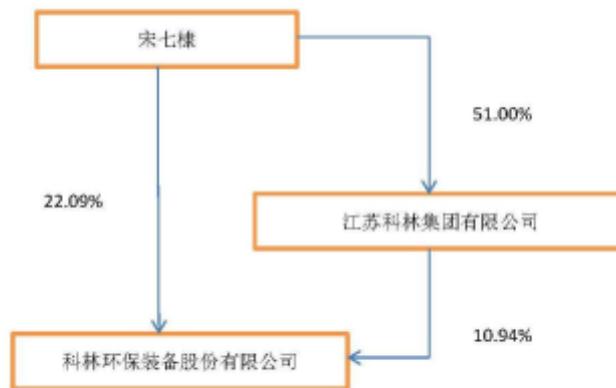
宋七棣	境内自然人	22.09%	29,816,100	24,612,074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14,772,000	0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7.29%	9,839,621	9,104,715	
张根荣	境内自然人	6.59%	8,897,840	7,085,880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2.48%	3,350,434	2,812,825	
陈国忠	境内自然人	1.61%	2,178,145	1,896,108	
周和荣	境内自然人	0.84%	1,138,880	1,041,66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0.80%	1,077,101	957,825	
陈安琪	境内自然人	0.45%	610,537	305,269	
刘荣俊	境内自然人	0.23%	30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周和荣、吴建新是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他们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宏观经济、业务市场持续处于疲软状态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年度目标和各项任务，在创新、降本、增效、提升执行力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625,770.48元，与上年同期减少1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760,740.0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68%。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国内外业务市场的基础上，加快了电力行业的市场开拓，在电厂、热电厂等燃煤机组烟气净化成套项目上有效推进；加快了危废处置烟气脱酸引进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开发，承接了国内最大之一的日处理100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烟气脱酸及除尘系统的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垃圾焚烧、污泥焚烧以及危废焚烧烟气净化的设备及系统总承包能力；加强与宝钢

的深入合作，承担了宝钢湛江工程项目建设及宝钢股份粉尘提标改造项目；拓展了国际市场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烟气净化业务，承担了日本工业锅炉烟气净化袋式除尘器的设计供货成套项目；完成两套烧结烟气净化干、湿法脱硫总包成套项目，公司具备了为烧结厂等烟气脱硫项目提供干、湿法两种先进技术的设计选型及成套供货的能力。新市场、新领域得到不断开拓，合同承接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为公司进一步承接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新技术、新项目的应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加快了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截止2014年底，公司拥有专利授权71项，报告期内新的授权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在市场中得到成功运行的“100t电炉烟气多重捕集高效除尘技术”、“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协同治理技术”、“生物质锅炉烟气旋风捕集袋式除尘一体化装置”、“带保护装置的工业危废焚烧烟气袋式除尘器”等4个新技术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级新产品技术鉴定。同时，公司用于电厂燃煤锅炉的三状态分流组合电袋除尘技术产品被评为2014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及江苏机械工业及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并被列入了2014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公司的二噁英治理技术也被列入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为了更好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已与国内外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专业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的合作关系，在脱硫脱硝、有机物处理等技术上进行了技术与业务的拓展延伸。公司的“科林”品牌被评为2014-2016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的“江苏省环境保护袋式除尘工程技术中心”获得省环保厅授牌；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下列报的递延收益分为一类单独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62,237,608.82
	其他流动负债	-62,237,608.82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除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4年8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将持有科林国冶51%股权转让予科林国冶少数股东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已于2014年9月2日完成。自2014年9月起，科林国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七棣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